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0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錦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86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錦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檢察官指揮接受法治教育共計參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黃錦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，卻一時貪圖小利，在超商遂行竊盜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後續已經支付所竊取商品的價金，實質填補被害超商所受損失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存卷可憑；同時參以及其竊取財物之動機、方式、所獲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等節，並兼衡其個人素行，以及警詢自述之學歷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緩刑之宣告：

1.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事法律，嗣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具有悔意，且其已經支付所竊取商品的價金予被害超商，此已如前述。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，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

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。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2.又為促使被告自本案中得以確實記取教訓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。是本院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其應依檢察官指揮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求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，教導正確法治觀念，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。被告並應注意倘若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或者於緩刑期間內又故意犯他罪，恐依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等規定，撤銷上述緩刑宣告，而須執行原宣告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商品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返還予被害超商，惟其嗣後已經實質支付等值之價金等情，業據前揭說明甚詳。於此情況下，如猶堅持沒收上述犯罪所得，不免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裁量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8665號

被　　告　黃錦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錦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2日14時2分許起至同日14時37分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茶專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沙士2瓶、奶酥麵包2個、蜂蜜鬆餅2個、味味一品泡麵2碗、貝納頌咖啡4瓶、鮮蔬貝果2個、藍莓奶酪麵包1個、肉鬆麵包2個等商品(共計價值新臺幣673元)得手後，即在該門市內食用泡麵1碗，並將上開其餘商品藏放於所攜帶之袋子內，未結帳即騎乘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該門市店長楊小仟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小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錦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小仟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9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業已支付上開商品金額而無犯罪所得乙節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考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為免過苛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

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孟利